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3 月 7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委贷资金 4 亿元人民币，委贷期限 1 年，年利率 10%。

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因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委贷资金 4 亿元人民币继续通过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向其续贷一年，贷款条件不变，年利率 10%，半年付息。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7 日